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6]闽西监减字第22号

　罪犯张泽豪，男，1996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网络主播。

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21刑初64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张泽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责令被告人张泽豪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（2023）闽05刑终97号裁定，以上诉人服判为由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　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9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747分。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已履行完毕，该事实由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的结案证明书予以载明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泽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泽豪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